

昌华街道办事处关于《广州市“四治”综合 督导工作第三督导问题交办单 (第 108 号)》的回复

广州市“四治”综合督导工作第三督导组：

《广州市“四治”综合督导工作第三督导问题交办单（第 108 号）》文件已收悉，我街高度重视，迅速组织核查，现将处理情况回复如下：

1. 交办单反映的昌华横街 10 号属于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；
2. 上址房屋业主提供《不动产权证》（粤（2018）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5204882 号）显示群众来信反映的“该平顶房和房的一面的空地”位于该产权证载范围内（见附件）；
3. 我街执法队现场核实该址空地无建筑物，与产权证平面附图一致，群众来信所反映问题不属街职权管辖范围，建议转区国规局等相关部门处理。

特此回复。

附件：粤（2018）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5204882 号产权资料

(此页无正文)

昌华街道办事处

2019年1月4日

附件：《不动产权证》（粤（2018）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5204882 号）产权资料信息

（2018）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5204882 号

权利人	欧倩卿（身份证号：440103198807028928）		
共有情况	单独所有		
坐落	荔湾区多宝路晋华城街10号		
不动产单元号	44010300400049000301500010000		
权利类型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/房屋（构筑物）所有权		
权利性质	出让/房屋——		
用途	土地：/房屋：住宅		
面积	房屋（建筑面积）：611.18平方米		
使用期限	（详见附记）		
权利其他状况	房屋结构：混合结构；砖木结构 房屋总层数：3 房屋所有权取得方式：购买		

附 记

☆登记字号：18粤记066003390
 ☆172.5平方米已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，使用年限70年，从1986年07月02日起。
 ☆133.09平方米已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，使用年限70年，从2001年11月22日起。
 ☆306.59平方米已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，使用年限70年，从2018年03月29日起。
 ☆机建费用办理[2017]66号文，该房屋须满2年后方可转让或办理折产手续，从2018年3月22日起。

群众来信反映的“该平顶房和房的一面的空地”

